

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治理研究

李可秀

宁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3年11月6日; 录用日期: 2023年12月1日; 发布日期: 2024年2月7日

摘要

近几年, 全国各地电信诈骗的案例越来越多, 随着警方的打击力度增强, 有不少犯罪团伙已经转移至境外对我国国民进行跨境电信诈骗。跨境电信网络诈骗对社会产生的危害极大, 必须对其进行严厉打击和严格治理。在此背景下, 本文将通过对跨境电信诈骗的背景意义及概述、分析跨境电信诈骗的特征、分析跨境电信诈骗的治理难度及我国对跨境电信诈骗的治理路径四个方面进行研究, 重点从跨境执法取证侦查难、跨境执法抓捕难两个方面分析跨境电信诈骗的治理难度, 提出了从强化跨境合作、建立数据库, 实现情报共享两个方面的治理路径, 期望能够达到民众防范电信诈骗、为我国跨境电信诈骗犯罪治理提供相关建议的目的。

关键词

跨境电信诈骗, 法律治理, 反诈

Research on Cross-Border Telecommunication Fraud Crimes and Their Governance

Kexiu Li

School of Marxism Studies,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Nov. 6th, 2023; accepted: Dec. 1st, 2023; published: Feb. 7th, 2024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re have been an increasing number of cases of telecom fraud across the country, and as police crackdowns have intensified, a number of criminal gangs have moved outside the country to commit cross-border telecommunication fraud against our nationals. Cross-border telecommunication network fraud produces great harm to the society, and it must be cracked

down and strictly governed. In this context, this paper will study four aspects of cross-border telecommunication fraud through an overview of cross-border telecommunication fraud, analyz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ross-border telecommunication fraud, analyzing the governance difficulty of cross-border telecommunication fraud and China's governance path of cross-border telecommunication fraud, focusing on the difficulty of cross-border telecommunication fraud from the cross-border law enforcement forensic investigation, cross-border law enforcement apprehension difficulties in two aspects of cross-border telecommunication fraud, and put forward the governance path of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establishment of databases, and realization of intelligence sharing in two aspects, hoping to be able to achieve the people to prevent telecom fraud, for China's cross-border telecom fraud crime governance to provid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purpose.

Keywords

Cross-Border Telecommunication Fraud, Legal Governance, Counter-Fraud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近年来,全国各地电信诈骗案例越来越多,多地政府、警方以各种方式向民众宣传反诈知识,鉴于警方的打击力度和人民群众的反诈意识逐渐加强,有不少犯罪团伙已经转移至境外对我国国民进行跨境电信诈骗。随着党和政府不断挤压诈骗分子的犯罪空间,故此,跨境电信网络诈骗已经成为针对我国公民的主要诈骗形式。基于其具有犯罪产业化、犯罪类型多样化、犯罪跨境化等特点,再加上跨境执法取证侦查难、跨境执法抓捕难,因此如何治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已经成为我国目前社会治理的重要工作与难点。

跨境电信诈骗的社会危害性极大,严重威胁我国公民的财产生命安全,因此党中央始终对其给予高度关注。针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的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也作出了重要指示,这也彰显了党中央及政府对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的决心。

由于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是非接触性的侵犯财产类犯罪,突破了传统侵犯财产类犯罪的地域及对象限制,导致其迷惑性极强,对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造成了极大的威胁。除此之外,跨境电信诈骗还对我国政府公信力造成了严重影响,严重扰乱了我国法治国家建设步伐。鉴于其具有跨境性、多样性等特征,我国在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现实中存在系列难题。因此,针对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相关治理措施的研究,在实现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与维护社会秩序的目的上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针对此类犯罪的治理,可以从强化跨境合作、建立数据库,实现情报共享等多个方面深入研究,对保护我国公民财产安全做出贡献。

2. 电信诈骗和跨境电信诈骗的概念、联系与区别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规定,电信诈骗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通过远程、非接触等方式,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简而言之电信诈骗一共满足几个条件,首先他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公私的财产进行诈骗的行为,其次是利用电信手段或者是网络手段或者是电信网络相结合的手

段实施诈骗，最后电信诈骗采取的是远程、非接触的形式，诈骗者与被害人之间并没有直接接触，诈骗分子利用其掌握的信息对被害人进行线上的精准诈骗。我国的电信诈骗犯罪最早在台湾地区发现，后来传入大陆，直至 2009 年，公安部统一将该类案件称为“电信诈骗案件”，并在之后的规范性文件中予以引用[1]。

跨境电信诈骗顾名思义具有跨国要素，属于跨境犯罪的一种，是由普通的电信诈骗通过突破地域的限制演变而来，犯罪行为人的部分或者全部犯罪行为发生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犯罪活动[2]。近年来我国的电信诈骗强势增长，在党和政府的强势打压之下，盘踞国内的电信诈骗团伙逐渐丧失生存空间，开始向东南亚国家转移，将诈骗集团设在境外，对我国的公民进行跨境的电信诈骗。但是对于“跨境电信诈骗”学术界并没有给出明确的定义，只有吴照美先生给出了自己对于跨境电信诈骗犯罪的定义：跨境电信诈骗犯罪是指作案人利用电信、网络或其他现代传播媒介以及金融通兑服务等手段而实施的跨越不同国境、边境或地区的诈骗犯罪行为[3]。本文将把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定义为：境外的犯罪分子，利用电信网络，采取虚构事实、设置骗局的犯罪方式，非法占有他人的财产[4]。

在大数据时代，我们的个人信息暴露在互联网中，电信诈骗分子通过各种非法渠道获得我们的个人信息，针对不同的受害群体设计出不同的“脚本”，实施精准诈骗。电信诈骗和跨境电信诈骗都是采用互联网非接触的方式进行犯罪诈骗，但是与传统的电信诈骗相比，跨境电信诈骗的主要区别在于其突破了地域、对象的限制，导致跨境战线长，侵害对象广，且诈骗手段更加高明，诈骗种类不断增加，诈骗花样不断翻新，使得破案更难、难度更大、社会危害性更强。

3. 跨境电信诈骗的特征

3.1. 犯罪产业化

从组织结构上看，电信诈骗犯罪作为典型的团伙犯罪，人数众多，犯罪集团少则几十人，多则几百人，这也是跨境电信诈骗集团的突出特征。团伙往往结构等级森严，每一环节都由不同的人员负责。通常电信诈骗团伙的大本营在东南亚等境外地区，其管理人员及绝大部分的工作人员都集中在境外犯罪基地，然而也存在着大量境内实施犯罪的人员，如“引流”人员，这也是犯罪分子实施诈骗的前端环节，通过吸引大量的玩家入局从而达到实施诈骗的目的。该类犯罪分子有的通过线上为诈骗团伙所设立的网站、app 提供广告推广服务，有的采用线下发放印有“二维码”的小卡片、扫码送礼等方式引导被害人添加微信。通过不同方式的引流，大量受害者进入诈骗团伙的圈套，继而被骗分子实施精准诈骗。另有“水房跑分”洗钱人员，“水房”是指诈骗团伙将诈骗环节和转账环节分离后出现的一种新型犯罪窝点，是诈骗犯罪链条上负责拆分、转移诈骗所得资金的关键环节。而“跑分”，其本质就是“洗钱”，利用银行账户或者其它支付账户，转移诈骗资金，并从中赚取一定的佣金。在电信网络诈骗的链条中，涉案钱款的洗白是关键环节，诈骗团伙往往会配置专业的“洗钱”团队。当国内大额资金转出后，立马会有这类人员出现进行“跑分洗钱”[5]。

3.2. 犯罪类型多样化

境外电信和互联网诈骗，近几年以来愈演愈烈，数不胜数的受害者被骗得前程尽毁、家破人亡，已经成为波及面极广、危害极大的社会毒瘤。随着国内对于相关犯罪的宣传力度不断加强，小区、学校、企业等各个地方的宣传栏上都贴满了防电信诈骗的显著标语，在此情势下我国公民的反诈意识得到不断提升。然而电信诈骗团伙尤其是跨境电信诈骗集团也在不断“更新”诈骗方式，诈骗手段层出不穷，诈骗方式防不胜防。现实生活中常见的几类电信诈骗有：刷单返利类诈骗、虚假网络投资理财类诈骗、虚假贷款、代办信用卡类诈骗、冒充“公检法”类诈骗、冒充电商、物流客服类诈骗等。即使我国政府及

相关部门在生活中大力进行反诈骗宣传，但还是存在大量人民上当受骗，其主要原因在于如今的电信诈骗都实施精准诈骗，针对每一个被害人的身份、认知、环境等因素量身定制最适合你的“套路”，随着犯罪类型的多样化，诈骗中不断出现的新套路也更具有欺骗性和迷惑性。

3.3. 犯罪跨境化

犯罪跨境化是跨境电信诈骗最显著的一个特征。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的组织结构呈现明显的跨境化特征，有在国内作案人员，也有境外的掌控人员，整个犯罪集团利用通讯与互联网将分化的犯罪组织联系在一起，使犯罪表现出无国界性特征。不仅组织结构跨境化，犯罪行为也同样跨境化。境外诈骗分子利用互联网非法获取受害人个人信息，并通过QQ、微信等社交网络最新通讯技术，无差别向国内不明真相的公民发送诈骗信息。受害人在难以辨别真伪的诈骗信息诱惑下一步步落入诈骗分子的圈套。受害人按照犯罪分子的指示，配合他们进一步实施一系列诈骗行为，致使自身财富流入诈骗分子手中。虽然诈骗犯罪分子不在国内，但在实施诈骗犯罪的全过程中却毫无阻碍。犯罪分子通过通信和社交网络实现诈骗犯罪活动，使得跨境电信诈骗犯罪无国界[6]的险恶用心昭然若揭。

4. 跨境电信诈骗的治理难度

4.1. 跨境执法取证侦查难

作为典型的新型网络犯罪，跨境电信网络诈骗具有隐匿性是其区别于其他诈骗犯罪最为明显的特征，这一特征直接导致了跨境执法取证侦查难的问题。纵观全局，取证侦查难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侦查机关难以获取强有力的证据。跨境电信诈骗顾名思义其主要作案地位于境外，因此该类案件的核心证据存储于境外的电子设备，容易被删改，侦查机关难以获取。除此之外，诈骗团伙各司其职，从受害人落入圈套开始，其被诈骗的全过程极大可能都不止一个人对接，诈骗团伙藏匿于网络之中，利用通讯和互联网技术甚至其他高级手段接触被害人，除了电子数据留存之外，几乎不存在其余痕迹。由于诈骗分子的人数、身份也都是虚拟的，受害人报警之后也往往无法提供有效信息，再加上一些留存的证据也极易被犯罪分子篡改、删除，因此对于警方调查取证的难度非常大；第二，取证的手段单一。我国警方在境外并没有执法权，因此如果要想对境外诈骗团伙进行追捕，需要与当地有执法权的部门合作才能实现跨境追捕。这就可能会导致境外警方获取的证据达不到证明案件事实这一问题。对于我国公民境外犯罪，我国的司法机关与外国的司法机关之间可以互相请求刑事司法协助，但是尽管我国有相应的管辖权却没有执法权。且由于是跨境电信诈骗，许多重要的证据信息都在境外，如果我国需要对在境外的犯罪进行侦查取证，需要相应的主管机关进行批准，其程序极其繁琐，耗费的时间也相当长。而那些跨境电信诈骗犯，正好可以利用这个时间差来篡改、删除证据，销毁设备，转移阵地，这就使侦查、取证工作置于极大的困境之中。由此，跨境电信诈骗的取证只能依靠国际合作，然而这一情况的出现意味着我国办案机关在取证方面只有单一的手段，也意味着办案机关取证的困难重重，即使我国侦查机关发现了相关证据，也因为无法采取相应措施及时完成证据的获取与保存，而使相关案件难以侦办。

4.2. 跨境执法抓捕难

对于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现实社会中也有数不清的被这些诈骗分子骗取钱财甚至导致家破人亡的案例。那么对于这些境外诈骗，我国是否有管辖权呢？《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适用本法”、“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因此境外并不是法外之地，对于这一类的犯罪我国是具有管辖权的[7]。

按照我国缔结或参与的国际条约，或根据互惠原则来看，我国的司法机关与外国的司法机关之间可以互相请求刑事司法协助，开展犯罪情报信息的交流与合作、调查取证、缉捕和引渡等工作，以有力打击电信诈骗团伙，维护我国公民人身及财产安全。电信诈骗团伙虽然大部分都设立在缅北等境外，但实施具体诈骗行为的仍是我国公民，根据我国刑法规定，我国公民在境外犯罪的，我国公安机关具有管辖权。此外，我们可以发现，很多诈骗集团还在当地招募了许多打手、看管人员等，虽然这些人员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但是根据保护管辖原则，外国人对中国公民实施的非法拘禁、故意伤害、诈骗等犯罪行为，在我国与境外行为地也均认为构成犯罪。

但既然我国对于公民境外犯罪有管辖权，为何不在报案之后立马进行追捕呢？现实中被电信诈骗所追回来的案例更是极少数呢？其原因在于虽然相关部门对于公民境外犯罪有管辖权，但并没有执法权。因此如果要想对境外诈骗团伙进行追捕，需要与当地有执法权的部门合作才能实现跨境追捕。

然而跨境合作执法难度非常之大。首先有很多东南亚国家的设备、技术人员是侦察方式都不够先进，对这些诈骗分子所使用的诈骗手段与通讯设备并不熟悉，侦察能力较差，导致我国无法得到有力帮助，一起合作执法存在困难。其次，跨境电信诈骗通常都采用团伙作案的方式，人数可能达到上百甚至上千人，有境外人员也有境内人员，有我国公民也有外国公民，既无法确定犯罪分子的具体位置也无法理清所有涉案人员、抓捕所有犯罪分子[8]。最后从国外警方的角度出发，受害的不是他们本国公民，会使他们心态放松，处理起来力不从心，对于合作共同执法也是一大难点。总而言之落地抓捕困难重重。

5. 跨境电信诈骗的治理难度

5.1. 强化跨境合作

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的特点决定了有效应对此类电信诈骗必须建立在多方协作基础之上。在如今经济全球化的时代，跨境电信诈骗的足迹已经遍布全球，因此各国在面对跨境犯罪时已无法置身事外，加强跨境合作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国际合作效率却与各国的政治差异以及文化差异等因素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根据当代世界的国际关系特征，跨境合作的通常做法是根据司法互助条约或信使书提供此类协助协议。跨境电信诈骗已经在全球各国开展，譬如我国与缅甸两地的电信诈骗集团已经开始采取合作，骗取两国人民的财产。此时，两国人民必须不断推进相互合作的开展以及相关法案协议的完善，简化两国合作办案流程。只有与各国共同开展反诈工作，推动双方联系合作，才能削弱电信诈骗犯罪的发生。双方可以采取国际间协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法律框架内建立合作模式、依法联合等多方面的努力预防和打击电信诈骗，充分发挥包括国际刑警组织在内的现有国际组织和相关基础协议的作用，本着互助、互利、合作的模式解决尚处于“跨境法律真空地带”的电信诈骗案件的侦破和防范问题，充分运用多种合作方式，根据破获的案件事实和获取的行动线索，开展跨境联合打击行动，追回被盗资金，尽可能减少公众损失。借助监控力度的不断提升，情报交换的不断强化以及对诈骗手段的不断研究交流，全国各地都会了解最新的犯罪手段以及诈骗犯罪组织集团的动向，主动对外通报相关的跨境电信诈骗犯罪集团的根据地地址，并在相关的国际性会议上交流犯罪集团所采用的诈骗手段，通过各国不断加强合作以此来分析辨别诈骗犯罪集团根据地设立的因素，在此基础上严格管理适合建立犯罪集团生存的区域来从根本上打击电信诈骗犯罪集团的建立[9]。

5.2. 建立数据库，实现情报共享

对于推进侦案进程、查清犯罪事实来说，情报向来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只有在获取犯罪相关情报后，方才能采取侦查措施。因此，针对跨境犯罪，建立数据库，实现情报共享显得极其重要。故此，中国与相关国家尤其是东南亚国家应当在充分认识并尊重双方的政治体制的差异基础之上，通过深化双方

战略伙伴关系、加强政治对话与协商机制建设、合理把握友好合作政治大局,从而进一步增强政治互信,打破意识形态壁垒,加强在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方面的犯罪情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首先,应建立一个标准化的数据库,以交流涉及电信网络诈骗的罪犯的信息。该数据库应包括以往罪犯的基本信息以及事件的基本信息。各国警察可以对这些信息进行详细分析、调查和评估,然后上传到犯罪信息交换平台,供各国办案人员使用。其次,为了更加专业、针对性地打击跨境诈骗案件,在中国和东南亚地区建立一个全覆盖的执法机构,构建跨境电信诈骗数据库,保证联合执法国家能够搜索指纹、DNA、武器和车辆等信息,对犯罪嫌疑人轨迹、诈骗技术进化趋势、诈骗集团动态进行追踪与预测,对关键罪犯定位并实施抓捕。

借助如今互联网技术以及通信技术的飞速发展,各国执法机关对于相关犯罪集团的数据库的建立以及完善,通过大数据分析犯罪集团资金转移路径,尤其要注意犯罪分子会借助高新互联网技术在不断移动中寻找任何可以犯罪的机会,试想借助相关技术定位犯罪集团进行犯罪的定位,及时与相关国家执法部门联系并对其进行监控,与一线执法人员进行信息互通,也可以采取与各国建立出入境人员档案管理,一旦发现相关人员的出入境活动,采取相应的措施,以此从控制犯罪人员的角度打击诈骗犯罪集团。因此,建立数据库,实现情报共享还是需要形成共识的前提下推进,使原本相对独立的情报信息合作变成真正的情报信息共享,使双方在同步执法合作过程中获得的情报信息一致,及时侦破跨境案件[10]。

6. 结语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因其犯罪金额巨大,被害人财产损失严重,是一种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犯罪。近年来,在党中央的高度重视之下,我国发挥社会各界力量,严厉对电信诈骗展开打击,取得了较为可观的效果。在这样的背景之下,诈骗集团逐渐向境外转移,发展成为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在境外的诈骗犯罪分子形成了组织规模较大的诈骗犯罪集团,利用通讯与互联网技术对我国公民实施灵活多样的诈骗,具有犯罪产业化、犯罪类型多样化、犯罪跨境化的特点。正是因为这些特点,导致对于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有较大难度,产生了侦查取证难及抓捕难等治理困境。虽然我国也立马采取了相关措施,但是仍然无法彻底解决上述的治理难题,接下来对于治理跨境电信诈骗,我们要继续强化跨境合作、建立数据库,实现情报共享等措施。相信未来在社会各界的努力之下,一定能更有针对性地打击跨境诈骗犯罪,维护我国人民合法权益。

参考文献

- [1] 张慧君. 电信诈骗网络舆情问题研究[J]. 法制与社会, 2020(21): 110-111. <https://doi.org/10.19387/j.cnki.1009-0592.2020.07.229>
- [2] 刘彤. 浅议跨境电信诈骗犯罪中的法律问题——以2016年两起大型涉台跨境电信诈骗案为例[J].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学报, 2016, 32(3): 98-103.
- [3] 王世卿, 杨富云. 新技术条件下我国跨境有组织经济犯罪研究——以电信诈骗和银行卡犯罪为视角[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 28(4): 70-76.
- [4] 王智. 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治理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昆明: 云南财经大学, 2023. <https://doi.org/10.27455/d.cnki.gycmc.2023.000872>
- [5] 白云, 李白杨, 王施运. 面向新型跨境网络有组织犯罪的开源情报获取与利用方法[J]. 信息资源管理学报, 2022, 12(2): 65-75.
- [6] 郭杰, 陈傲. 打击跨境电信诈骗犯罪困境与对策研究[J]. 网络安全技术与应用, 2023(2): 153-155.
- [7] 樊成. 挤压“孤注一掷”的犯罪空间[J]. 浙江人大, 2023(9): 70-71.
- [8] 王敏. 电信诈骗犯罪的治理难点及对策[J]. 人民论坛, 2019(14): 98-99.

-
- [9] 董邦俊, 王法. “互联网+”背景下电信诈骗侦防对策研究[J]. 理论月刊, 2016(8): 109-113+156.
<https://doi.org/10.14180/j.cnki.1004-0544.2016.08.019>
- [10] 徐凯燕. 网络电信诈骗案件侦查的困境及对策[J]. 网络安全技术与应用, 2021(5): 153-154.